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出现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3、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4、本次会议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大会分别选举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2 名非职工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余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 5、本次会议议案 4、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 14: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川和路 55 弄（张江人工智能岛）7 号楼一楼培训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91 人，代表股份 49,664,25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9.5132%（公司在股权登记日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0,305,129 股，系公司总股本 101,399,132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 1,094,003 股计算得到，下同。），其中，中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85 人，代表股份 3,543,00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2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17 人，所持股份 46,932,5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789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所持股份 2,731,7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234%。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宏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大会分别选举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2 名非职工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余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 4、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664,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664,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664,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660,3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39,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664,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660,3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39,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3%。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660,3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39,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3%。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选举张宏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8,859,7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8,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943%。

8.02、选举丁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8,859,7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8,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942%。

8.03、选举孙卫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8,859,7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8,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943%。

8.04、选举张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48,858,88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84%。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37,6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688%。

8.05、选举张柏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48,858,68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8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37,4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632%。

8.06、选举雍世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48,858,68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8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37,4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632%。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选举向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48,859,78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02%。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38,5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942%。

9.02、选举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48,859,78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02%。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38,53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942%。

9.03、选举曹志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8,859,7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8,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94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0.01、选举汪文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8,859,7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8,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942%。

10.02、选举钱璎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8,859,7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38,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94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42,9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42,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664,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42,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